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1-083

敬启者：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

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3、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日出具《关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1389号），对长江证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异议。
- 4、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832号《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5、 2018年4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8]145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长证转债”，证券代码为“127005”。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长江证券原名石炼化，2007年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石炼化为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8号文、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1997]办字42号文、[1997]办字203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75号、证监发字[1997]376号文批准，由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石炼化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2,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6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2,00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286号《上市通知书》批准，石炼化发行的流通股股票于1997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湖北证券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1988年6月1日成立的证券公司。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号文核准更名为“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31号文核准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2007年，经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产权[2007]40号文、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1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6号文批准，石炼化通过重

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和股权分置改革等系列交易，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石炼化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长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销。2007年12月27日，石炼化股票恢复交易，证券简称改为“长江证券”，证券代码“000783”保持不变。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 1、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工商局于2016年8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821272A)。根据该营业执照，长江证券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946.7678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尤习贵，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 发行人目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为一家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10020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月10日公告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下称“2017年业绩快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652,736.9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健全，并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业绩快报，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69,064.91万元、347,149.25万元、217,912.77万元、153,205.4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6、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223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216号、众环审字（2017）010188号《审计报告》（以下统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表的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4年、2015年、2016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43.91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1,137.02万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336.52万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5,986.37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657.60万

元，拟分配现金红利82,942.02万元。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6,846.01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20,065.41万元，2014年、2015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业绩快报，发行人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222.18万元，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2,405.43万元。发行人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在制定过程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将不低于30%，承诺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同时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8、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1)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

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亿元，不超过相应资金需求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不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为以证券期货经纪业务、资本中介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证券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9、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12.77%、22.86%、10.83%、5.91%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7年业绩快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00亿元，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652,736.97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业绩快报，发行人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543.91万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336.52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657.60万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222.18万元，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6,846.01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

¹ 注：发行人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91%，系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所得。

案中的债券利率确定方式，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会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2、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 贺伟平

贺伟平

王飞

王飞

2018年4月9日